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的通知，其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予和股东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投资合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合旭1号”）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与合旭1号于 2020 年 6 月2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690万股股份（其中，陈伟雄2,000万股，陈娜娜690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 6.705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合旭1号。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6月 03 日、2020 年6月 0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0年07月0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陈伟雄持有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145,469,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4%；陈娜娜持有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92,470,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雄陈娜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7,940,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23%，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旭 1 号持有公司股份 2,7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合旭 1 号的基金管理人系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浙商财富通过合旭 1 号及其他旗下子基金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997.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